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蔣家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蔣家瑋（下稱被告）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案件遭扣押電子加熱器（含收納包）、研磨器各1件，惟因該案已判決確定，該物未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。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就被告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

01 並就扣案之菸草加熱器1支、菸草研磨器1個認係供被告抽菸
02 或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用，是尚查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
03 犯行有關，即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。惟上開判決現仍在上訴
04 期間內而尚未確定，若上訴後於二審審理中，仍有隨訴訟程
05 序之發展而調查之可能，故於判決確定前，難謂無留存之必
06 要。況前揭扣案物可能作為被告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
07 證據，實有查明與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關連並釐清
08 責任歸屬之必要，自允宜由檢察官於另案偵查後，再為適法
09 之處理，實不宜逕行發還。準此，被告聲請發還前揭扣案物
10 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4 法 官 楊奕冷

15 法 官 黃筱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念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